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23/24 簡易運動大賽 — 劍擊（花劍）比賽
《章程》

1. 目的：讓曾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簡易劍擊訓練課程的學生藉此交流，增加學生們對劍擊運動的興趣，提高他們的技術水平和累積比賽經驗。
2. 參加資格：曾於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參與簡易劍擊訓練課程的小學。

3. 比賽時間及地點：

日期	時間	地點
2024 年 3 月 2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活動室及舞蹈室)

4. 組別、年齡及名額：

組別	截至 2024 年的年齡 (出生年份)	名額
男子組	13 歲或以下(2011 年或以後出生)	36
女子組	13 歲或以下(2011 年或以後出生)	36

5. 報名須知：
- a. 每名學生只可代表一間學校參賽，比賽期間須仍在該校就讀。
 - b. 本賽事不接受越級挑戰。
 - c. 每間學校於每個組別最多可派 8 名學生參賽。請在報名表上填寫各人的參賽優先次序。
 - d. 為有效運用資源，大會可按各組別的報名情況調整名額。各組別名額的最後決定將於名額抽籤當日作出，參賽學校／參加者不得異議；
 - e. 各組別的參賽名額將於首輪名額分配程序中平均分配予各申請學校。餘下未能均分的名額，將以抽籤形式分配。
 - f. 請將填妥的報名表格以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2684 9076 或 2697 5087）方式交回本辦事處。
 - g. 取錄名單及繳費安排將於稍後專函通知。
 - h. 活動費用一經繳交，參賽人選不得更改。

6. 費用：每人 44 元

7. 投表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以郵戳日期為準）

8. 名額抽籤：名額抽籤將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下午 2 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613 室進行，歡迎出席。獲分配名額的學校將獲專函通知，落選者恕不另行通知。名額抽籤結果將於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以下網頁公布：

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如學校於名額抽籤當日兩個工作天前（即 2024 年 1 月 22 日）仍未收到「確認收件通知回條」，請即致電 2601 7952 或 2601 7602 與本署職員

聯絡，以確認大會是否已收到報名表格。否則，大會將無法處理學校的申請。

9. 正選繳費日期 :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9 日
10. 候補繳費日期 :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3 日
11. 對賽抽籤 : 對賽抽籤將於比賽當日即場舉行，大會將致函參加者，通知比賽日報到時間。有關資料亦會於 2024 年 2 月 28 日上載本署網頁：
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12. 賽制 : a. 本賽事將男女參賽者分別分組，以小組單循環作初賽，初賽首 24 名得分最高者將進入單淘汰賽，當其中一方取得指定分數或比賽時間終結，該場比賽便結束。所有賽事將使用電子器材，其有效部位以電衣範圍作準。
b. 小組單循環賽於比賽當日即場抽籤分組，每組約有四至五位參加者，每場比賽以先取五分為勝花劍的有效部位是肩以下及腰以上，不包括頭、手和腳，進攻是以劍尖刺。比賽時間為三分鐘。如時間終結仍未達五分者則按實際分數判決，高分者為勝。如同分者則先擲毫決定優先權，以便在加時後仍未分出勝負時使用。加時為一分鐘及採取一分決勝。如仍未能決勝，則以先前擲毫有優先權一方為勝。首 24 名得分最高者將進入單淘汰賽；如遇同分，則抽籤決定名次。
c. 單淘汰賽每場比賽以先取十五分為勝，比賽時間為九分鐘(共三節，每節為三分鐘)，每節比賽時間中間有一分鐘休息時間。如比賽時間終結仍未達十五分者則按實際分數判決，高分者為勝。如同分者則先擲毫決定優先權，以便在加時後仍未分出勝負時使用。加時為一分鐘及採取一分決勝。如仍未能決勝，則以先前擲毫有優先權一方為勝。
d. 參賽者如未能完成所有賽事，則作棄權論。
e. 除本章程列明規定外，一律採用香港劍擊總會現行比賽規則。
f. 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更改賽制。
13. 報到 : a. 參賽者須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經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後 5 分鐘內仍未能出賽者，作自動棄權論。
b.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出示附有清晰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學校手冊、學生證件等，以確實其參賽身份。
c. 賽程以即場宣布為準。
14. 惡劣天氣安排 : a.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 2 小時，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環境保護署公布在當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或教育局宣布停課，或其他突發事件，當日賽事即告取消，相應安排將另行通知。其他天氣情況下，參賽者仍須依時向大會報到，由當場裁判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
b. 比賽進行期間，如當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即時停止。
15. 備註 : a. **參賽者必須穿着自行預備的整齊標準劍擊比賽服裝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

出賽。大會不會提供任何個人裝備。

- b. 標準劍擊比賽服裝包括：劍擊手套、「傳導性」護頸花劍面罩、全套劍擊服(包括劍擊制服、劍擊褲及內穿護甲 **underplastron**)、及膝非黑色長襪，電衣(左手運動員需穿左手電衣，右手運動員需穿右手電衣)、電動花劍，手線、頭線及足夠備用器材。
- c. 參賽者所使用之「傳導性」護頸花劍面罩及劍擊服除了符合一般比賽規格及安全要求外，均必須符合國際標準 **EN 13567：2002** 及其中抗穿透力測試的最低要求，即上述個人保護裝備最少具有 **350 牛頓** 抗穿透力的標準，方可使用作賽。(有關詳情及獲准使用的器材品牌，請瀏覽劍總網頁(<http://www.hkfa.org.hk>)參閱有關器材的通告。)
- d. 「傳導性」護頸花劍面罩必須有頭帶，質料良好及不能生鏽。
- e. 參賽者站於劍道上作賽前，除了接受一般檢查外，均必須接受當值裁判檢視所使用之面罩及劍擊服上的品牌標籤，以便識別。(有關獲准使用的器材品牌，請瀏覽劍總網頁(<http://www.hkfa.org.hk>)參閱有關器材的通告。)
- f. 每位參賽者必須佩帶符合上述安全標準的劍擊比賽器材。如在比賽中發現參賽者的器材或裝備不符合標準，大會有權命令參賽者即時作出更換及每次犯規給予警告牌。如仍然未能更換者，大會有權判該運動員“取消比賽資格”。
- g. 非比賽者於比賽進行中必須遠離比賽賽區及遵守當日賽事工作人員指示及各項安排。
- h. 參賽者如須連場比賽，可在每場之間休息 **5 至 10 分鐘**。大會有權按實際情況決定有關安排，參賽者不能以疲倦為理由，要求延遲比賽。
- i. 請學校提醒學生自備午膳及足夠飲品。
- j. 任何參賽者如有嚴重犯規、違反大會規則或不君子行為，裁判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k. 賽會將會在賽事期間進行拍攝/錄影/播放，並有權在互聯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主辦機構的專題網頁、刊物和其他宣傳渠道展示/刊載活動照片或片段，以作活動宣傳或紀錄。

16. 獎項
- a. 各參賽者將獲頒紀念狀。
 - b. 每組設冠、亞、季、殿軍及第 5 至第 8 名優異獎。(獎項數目會按參賽人數而作出修改)。各得獎者可獲頒獎座及獎狀。決賽完成後，會即場頒獎予各得獎者。
 - c. 如參賽者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有關參賽者不會獲頒任何獎座或獎狀。
17. 上訴
- ：比賽不設上訴，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
18. 查詢地址及電話
- ：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 (電話：2601 7614 / 2601 7952)

如本章程有未盡善處，大會有權隨時修改，無須另行通知。